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23〕147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高等学校 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评选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和《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深化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，加强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建设，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市教委决定开展2023年北京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3年北京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评选范围：学生受益面广、影响面宽，充分体现学校发展定位和专业建设特色，实验教学理念先进，创新人才培养成效显著，充分体现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教学实验室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具有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，注重实验教学改革，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、科学思维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实验教学富有特色。

(二) 面向多学科专业开展实验教学，实验任务饱满，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开设充足。创新人才培养成效显著。

(三) 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教学指导教师教育理念先进，学术水平高，教学科研能力强，实践经验丰富，熟悉实验技术，勇于创新。

(四)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数量充足，品质精良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，组合优化。实验室规章制度明确，管理规范。实验室环境、安全、环保符合国家规范，没有出现过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三、申报评选方式

根据上述评选条件，每校遴选 1 个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”，经学校公示后向市教委推荐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”进行评选，经市教委审定后正式公布结果。

市教委将对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”进行表彰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各校组织填报《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申报书》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材料(汇总表、申报书)word 版本和盖

章后的 pdf 版本发送至邮箱 bjedu_gjc@jw.beijing.gov.cn。

联系人：李晶 荣燕宁

联系电话：66075043 51994949

电子信箱：bjedu_gjc@jw.beijing.gov.cn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推荐表
2. 2023 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申报书



(此件公开发布)